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 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李泽春律师、杨正慧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《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2026 年 4 月 28 日，贵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8.7915%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戴卫平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》，提议增加临时提案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》。2026 年 4 月 29 日，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《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本次会议通知和增加临时提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09:00 在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745 号海伦先生 1 栋 20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相关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戴卫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会议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，代表有表决的股份18,924,523股，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88.85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《关于<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>的议案》共七个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
负责人： 伍志旭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： 李泽春

李泽春

承办律师： 杨正慧

杨正慧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